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羅友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燕

被　　告　禾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佰貳拾柒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黃國輝受雇於被告禾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盛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11時4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職務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路000號前，過失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駛入來車之車道，適對向原告駕駛自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建八路行駛而至，兩車因而發生

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左側大腿部挫擦傷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系爭車輛亦被毀損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仁愛醫院112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58頁、第19頁至第29頁）及影像光碟可稽，堪信原告主張黃國輝之過失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黃國輝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系爭車輛亦被毀損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並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自應依上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禾盛公司為黃國輝之僱用人，既未舉證其選任監督黃國輝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應依上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：

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被毀損支出修復費用15,000元（工資8,250元、零件6,750元），有維修紀錄單、免用統一發票

收據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與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110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至系爭事故112年1月19日之使用期間應以1年5月計算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2,433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8,25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10,683元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㈡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，足認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參酌原告學歷大學肄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 黃國輝學歷二、三專畢業（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禾盛公司則為資本總額40萬元之公司，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限閱卷，因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，不予揭露），茲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害程度、過失情節與程度、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、原告受傷情形程度、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許。

㈢原告得請求賠償總額20,683元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7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計算結果	定率遞減法	
	折舊額	折舊後價值
第一年	3,618	3,132
第二年	699	2,433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